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711號

原　　告　董佳蕙
訴訟代理人　董順義
被　　告　王懷治
000000000000000000
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
訴訟代理人　張逸峯
連鈺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貳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玖仟陸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王懷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王懷治給付新臺幣（下同）251,8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1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為請求被告王懷治、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故宮公司）連帶給付原

告138,212元（見本院卷第71頁），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所許，合先敘明。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懷治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19時1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與吳興街口，因左轉彎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碰撞步行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頸椎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左側無名指擦傷等傷害。被告故宮公司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係被告王懷治之僱用人，應與被告王懷治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3,745元、眼鏡損壞重配費用6,664元、交通費11,453元、原告補貼同學租屋費用2萬元，且原告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遭系爭車輛撞飛，當下有失去生命的恐懼，日後仍對疾駛中車輛感到恐慌不安，且原告因傷依醫師指示佩戴頸圈3個月，身心嚴重疲憊，又原告身為護理系學生，因傷佩戴頸圈遭學校強制延畢及無法參與醫院護理實習，經父母與學校多次協調及簽立切結書後才能繼續完成學業，系爭事故發生後至今原告記憶力變差、動作緩慢，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上開損害共計151,862元，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13,650元後，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38,212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212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故宮公司辯稱：對原告受傷及駕駛人肇事責任部分沒有爭議，看診交通費及頸圈購買費用等強制險均可理賠，被告認同不爭執。但診斷證明書之內容未見醫師註明原告生活不能自理或建議需專人照顧，故原告主張搬至同學租屋處所分擔之房租部分，應非必要。原告主張之返家接送、上課及實習之交通費部分，為原本就存在之費用，不得請求賠償。原告眼鏡損壞重配費用部分，原告應提出原損壞眼鏡之價值證明並依法折舊，原告請求慰撫金之金額過高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被告王懷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關於肇事原因及賠償責任之認定：

1.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人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為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王懷治於110年11月25日19時1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沿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與吳興街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路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往東方向左轉，不慎碰撞適步行在上址行人穿越道之原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頸椎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左側無名指擦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94至96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3頁），且經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54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實，判被告王懷治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足見被告王懷治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及健康，已構成侵權行為，又被告故宮公司對於原告主張其應與被告王懷治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並未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關於原告各項損害金額之認定：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各項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頸椎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左側無名指擦傷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3,745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4至105頁），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欄並記載原告宜穿戴頸圈3個月，且上開事實為被告故宮公司所不爭執，被告

王懷治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屬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醫療費用13,745元，自屬有據。

2.眼鏡重配費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導致眼鏡損壞，因而重配眼鏡支出眼鏡重配費6,664元之事實，並提出金額為6,664元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04頁），但被告故宮公司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損壞之眼鏡的價值有爭執，原告又自陳該眼鏡購買之收據已無留存（見本院卷第144頁），本院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重配眼鏡所支出之費用6,664元尚屬過高，本院審酌一般眼鏡市場行情之價格、原告損壞之眼鏡已非新品等情，認其請求被告賠償眼鏡損壞之損害在2,000元之範圍內，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屬無據。

3.交通費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交通費用，其中計程車交通費2,385元、醫院看診停車費140元，共計2,525元部分，業據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6至108頁），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認上開交通費應屬必要，且被告故宮公司就看診之交通費不爭執，被告王懷治又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屬實，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交通費2,525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每週返家家人接送油錢及過路費來回26趟7,800元、上課及實習通勤公車一段票來回47趟1,128元，共計8,928元部分，為被告故宮公司所否認，且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有支出上開費用共計8,928元，亦未舉證證明該費用之支出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難認原告受有8,928元之損害及該損害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每週返家家人接送交通費7,800元、上課及實習通勤費1,128元部分，難謂有據，不應准許。

4.補貼同學租屋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原告因系爭事故頸部受傷無法自行起床及穿衣，為了繼續維持課業而暫居同學租屋處2個月，由同學提供生活起居的一些幫忙，故原告補貼同學租金費用2萬元，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補貼同學之租屋費用2萬元等語，但為被告故宮公司所否認，且觀諸原告所提出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其醫師囑言欄係記載：「於110年11月25日至急診就診，於110年11月26日至門診就診，暫不宜激烈運動及負重，宜穿戴頸圈3個月，宜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並無記載原告有需他人照顧之情形，原告又未就其主張已支出租金補貼費用2萬元、該2萬元之支出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有利於己之事實，確切舉證證明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補貼同學之租屋費用2萬元，尚屬無據，礙難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

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王懷治於上開時地，因左轉彎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碰撞綠燈步行在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頸椎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左側無名指擦傷等傷害，原告並因而穿戴頸圈3個月，其身體、精神確受有痛苦，並斟酌原告現年23歲，被告王懷治現年51歲，擔任計程車駕駛，被告故宮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308萬元，及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95,000元為適當。

6.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包括醫療費用13,745元、眼鏡2,000元、交通費2,525元、慰撫金95,000元，共計113,270元。

四、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定。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13,650元，為原告書狀所自陳（見本院卷第90頁），依法應於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中扣除，則扣除強制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後，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99,620元（計算式：113,270元－13,650元＝99,620元）。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9,62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並原告所提其餘證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後附計算書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免徵裁判費

合　　計　　0元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陳鳳瀅